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4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46~47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		二 八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9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1,890	37	\$ 1,055,700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9,87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58	-	7,5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19,270	1	4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419,477	13	255,7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979	1	8,0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60,425	21	352,796	14
1410	預付款項	8,006	-	4,7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3	-	13,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4,788	73	1,738,564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27,680	1	28,4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0,398	4	114,2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64,493	18	576,15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754	1	34,902	1
1780	無形資產	5,512	-	7,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7,764	2	79,2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12	1	11,7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8,413	27	852,575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73,201	100	\$ 2,591,1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478,000	15	\$ 216,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40	-	514	-
2170	應付帳款	374,185	12	90,1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7,901	4	117,7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725	1	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3,598	-	21,8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15,628	1	17,4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1,377	33	463,596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1,591	1	18,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49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11,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156	-	11,8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9	-	1,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36	1	47,315	2
2XXX	負債總計	1,075,513	34	510,911	20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2	1,027,064	40
3200	資本公積	95,499	3	95,14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31	16	504,9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388	18	540,73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0,101	34	1,046,239	40
3400	其他權益	(985)	-	(782)	-
3500	庫藏股票	(93,991)	(3)	(87,436)	(4)
3XXX	權益總計	2,097,688	66	2,080,228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73,201	100	\$ 2,591,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706,303	100	\$ 1,17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114,024</u>	<u>65</u>	<u>763,20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592,279	35	410,477	3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u>21</u>	<u>-</u>	<u>1,0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92,300</u>	<u>35</u>	<u>411,50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61,123	10	124,1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86	14	216,04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935</u>	<u>-</u>	<u>2,5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444</u>	<u>24</u>	<u>342,76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91,856</u>	<u>11</u>	<u>68,7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68	-	16,425	1
7010	其他收入	1,750	-	1,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2,237)	(2)	(96,810)	(8)
7050	財務成本	(1,680)	-	(5,4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345</u>)	<u>-</u>	(<u>16,1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44</u>)	(<u>2</u>)	(<u>100,19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52,412	9	(\$ 31,4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u>28,833</u>	<u>2</u>	<u>(2,83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23,579</u>	<u>7</u>	<u>(28,62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	-	(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u>	<u>-</u>	<u>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473</u>	<u>-</u>	<u>(1,2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52</u>	<u>7</u>	<u>(\$ 29,880)</u>	<u>(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5</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2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										總計
		保					留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庫藏	股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32	-	-	(19,43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0	-	(570)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	(151,288)	-	-	(151,288)	
D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8,623)	-	-	(28,623)	
L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45)	(212)	-	(1,257)	
L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	(29,668)	(212)	-	(29,880)	
L1	庫藏股票	-	-	-	-	-	-	-	-	(59,894)	(59,89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5)	-	-	-	-	-	-	48,272	48,12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7,064	95,143		504,931	570		540,738	(782)	(87,436)	2,080,228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2	-	(212)	-	-	-	
C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	(100,393)	-	-	(100,393)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	-	534	
D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L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3,579	-	-	123,579	
L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6	(203)	-	47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27,064	95,499		504,931	782		564,388	(985)	(93,991)	2,097,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2,412	(\$ 31,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00	39,473
A20200	攤銷費用	4,440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5	2,567
A20900	財務成本	1,680	5,4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68)	(16,425)
A21300	股利收入	(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345	16,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2,545	5,4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21)	(1,0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55	(20,3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24	4,0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40	12,989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3)	1,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608)	81,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31)	34,987
A31200	存 貨	(310,174)	8,536
A31230	預付款項	(3,305)	7,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3,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94	(107,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29	(40,933)
A32200	負債準備	(2,646)	(9,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2,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31	(3,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	(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15</u>	<u>(8,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3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	(9,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1)	(1,0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5)	(5,9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94	19,6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45</u>)	(<u>37,9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90)	(22,5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	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93)	(151,2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5,854)	(59,89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59,121	48,12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82)	(15,0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80)	(5,41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082</u>	(<u>303,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62</u>)	<u>20,8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190	(329,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5,700</u>	<u>1,385,6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890</u>	<u>\$ 1,055,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銷售。由於上述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 5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054	69,7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21,392</u>	<u>985,408</u>
	<u>\$ 1,171,890</u>	<u>\$ 1,055,7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0%	0.001%~0.5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	\$ 39,872
利率區間	-	1.85%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7,680	\$ 28,480
利率區間	0.06%	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399,130	\$ 259,068
減：備抵損失	(46,772)	(44,838)
	<u>352,358</u>	<u>214,2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二)		
總帳面金額	67,119	41,550
減：備抵損失	-	-
	<u>67,119</u>	<u>41,550</u>
	<u>\$ 419,477</u>	<u>\$ 255,7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50	\$ 2,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	<u>27,729</u>	<u>5,010</u>
	<u>\$ 29,979</u>	<u>\$ 8,004</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除部分客戶之授信條件另行約定外，一般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2,217	\$ 50,498	\$ 5,617	\$ 2,588	\$ 58,210	\$ 399,1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381</u>)	(<u>346</u>)	(<u>65</u>)	(<u>136</u>)	(<u>43,844</u>)	(<u>46,772</u>)
攤銷後成本	<u>\$ 279,836</u>	<u>\$ 50,152</u>	<u>\$ 5,552</u>	<u>\$ 2,452</u>	<u>\$ 14,366</u>	<u>\$ 352,3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0,552	\$ 43,923	\$ 822	\$ 14	\$ 43,757	\$ 259,0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52</u>)	(<u>46</u>)	(<u>8</u>)	(<u>1</u>)	(<u>43,331</u>)	(<u>44,838</u>)
攤銷後成本	<u>\$ 169,100</u>	<u>\$ 43,877</u>	<u>\$ 814</u>	<u>\$ 13</u>	<u>\$ 426</u>	<u>\$ 214,23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838	\$ 42,3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35	2,5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u>)	(<u>68</u>)
年底餘額	<u>\$ 46,772</u>	<u>\$ 44,838</u>

本公司除部分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合約外，其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均未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
<u>110年12月31日</u>				
凱基商業銀行	<u>\$ 27,729</u>	<u>\$ 27,729</u>	<u>\$ -</u>	-
<u>109年12月31日</u>				
凱基商業銀行	<u>\$ 5,010</u>	<u>\$ 5,010</u>	<u>\$ -</u>	-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九、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 料	\$ 449,844	\$ 216,706
在 製 品	171,016	87,295
製 成 品	<u>39,565</u>	<u>48,795</u>
	<u>\$ 660,425</u>	<u>\$ 352,79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14,024 仟元及 763,20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917 仟元及(664)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628 仟元及 6,06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100,502	\$ 104,42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9,896	9,875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u>\$ 130,398</u>	<u>\$ 114,295</u>

	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100%	10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本公司對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0%，因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營運活動。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626	\$ 329,447	\$ 10,207	\$ 22,922	\$ 20,697	\$ 91,968	\$ 834,867
增 添	-	890	1,427	402	2,150	4,361	9,230
處 分	-	(6,251)	(1,492)	(4,832)	-	(50,060)	(62,63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950	-	4,275	294	5,51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626</u>	<u>\$ 324,086</u>	<u>\$ 11,092</u>	<u>\$ 18,492</u>	<u>\$ 27,122</u>	<u>\$ 46,563</u>	<u>\$ 786,981</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033	\$ 8,268	\$ 19,069	\$ 14,248	\$ 80,421	\$ 255,039
折舊費用	-	7,050	1,075	1,590	2,843	5,869	18,427
處 分	-	(6,251)	(1,492)	(4,832)	-	(50,060)	(62,6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832</u>	<u>\$ 7,851</u>	<u>\$ 15,827</u>	<u>\$ 17,091</u>	<u>\$ 36,230</u>	<u>\$ 210,8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9,626</u>	<u>\$ 190,254</u>	<u>\$ 3,241</u>	<u>\$ 2,665</u>	<u>\$ 10,031</u>	<u>\$ 10,333</u>	<u>\$ 576,150</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626	\$ 324,086	\$ 11,092	\$ 18,492	\$ 27,122	\$ 46,563	\$ 786,981
增 添	-	-	1,109	700	-	4,735	6,544
處 分	-	-	-	(210)	(4,126)	(76)	(4,41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974	974
重分類	-	-	-	-	-	199	1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626</u>	<u>\$ 324,086</u>	<u>\$ 12,201</u>	<u>\$ 18,982</u>	<u>\$ 22,996</u>	<u>\$ 52,395</u>	<u>\$ 790,2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3,832	\$	7,851	\$	15,827	\$	17,091	\$	36,230	\$	210,831									
折舊費用		-		6,849		1,249		1,022		3,645		6,410		19,175									
處分		-		-		-		(210)		(4,126)		(76)		(4,412)									
重分類		-		-		-		-		-		199		1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0,681	\$	9,100	\$	16,639	\$	16,610	\$	42,763	\$	225,79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59,626	\$	183,405	\$	3,101	\$	2,343	\$	6,386	\$	9,632	\$	564,49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至20年
機器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754	\$ 34,902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325	\$ 21,046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598	\$ 21,839
非流動	-	11,572
	\$ 13,598	\$ 33,4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88%~1.237%	1.2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60</u>	<u>\$ 60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8</u>	<u>\$ 8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038</u>	<u>\$ 23,20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u>\$ 478,000</u>	<u>\$ 216,000</u>
年利率（%）	0.825%~0.85%	0.85%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740	\$ 51,97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428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7,397	16,148
其 他	<u>48,336</u>	<u>49,608</u>
	<u>\$ 137,901</u>	<u>\$ 117,733</u>

十五、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1,591</u>	<u>\$ 18,01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734	\$ 53,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578)	(42,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56</u>	<u>\$ 11,8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53,996</u>	<u>(\$ 42,128)</u>	<u>\$ 11,8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利息費用（收入）	<u>270</u>	<u>(212)</u>	<u>58</u>
認列於損益	<u>1,049</u>	<u>(212)</u>	<u>8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35)	(53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1,505	\$ -	\$ 1,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16)	-	(1,8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	(535)	(846)
雇主提撥	-	(703)	(703)
110年12月31日	<u>\$ 54,734</u>	<u>(\$ 43,578)</u>	<u>\$ 11,156</u>
109年1月1日	<u>\$ 50,165</u>	<u>(\$ 39,816)</u>	<u>\$ 10,3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9	-	829
利息費用(收入)	502	(402)	100
認列於損益	<u>1,331</u>	<u>(402)</u>	<u>9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4)	(1,1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03	-	3,3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03)	-	(8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00</u>	<u>(1,194)</u>	<u>1,306</u>
雇主提撥	-	(716)	(716)
109年12月31日	<u>\$ 53,996</u>	<u>(\$ 42,128)</u>	<u>\$ 11,86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	\$ 217
銷管費用	240	258
研發費用	403	454
	<u>\$ 837</u>	<u>\$ 9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7)	(\$ 1,688)
減少 0.25%	\$ 1,610	\$ 1,7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45	\$ 1,693
減少 0.25%	(\$ 1,493)	(\$ 1,6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08	\$ 7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 年	14.4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5,000	155,000
額定股本	\$ 1,550,000	\$ 1,5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2,706	102,706
已發行股本	\$ 1,027,064	\$ 1,027,0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8,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843	\$ 6,843
庫藏股票交易	88,122	88,300
其 他	534	-
	<u>\$ 95,499</u>	<u>\$ 95,143</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 1,411 仟股及 1,455 仟股，沖銷庫藏股票交易分別為 178 仟元及 145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534 仟元。

上述資本公積中，除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其餘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虧撥補案／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32		
特別盈餘公積	212	570		
股東現金股利	100,393	151,288	\$ 1.0	\$ 1.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6	
特別盈餘公積	203	
股東現金股利	99,804	\$ 1.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110 年	度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109 年	度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2,313	2,000	1,411	-	2,902			
1,848	1,920	1,455	-	2,31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 1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次
給與日股價	36.25 元	29.05 元	29.05 元	
行使價格	42.03 元	37.79 元	31.20 元	
預期波動率	19.84%	10.29%	10.29%	
預期存續期間	0.1 月	0.1 月	0.1 月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26%	0.18%	0.18%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轉讓取得價款分別為 59,121 仟元及 48,127 仟元，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庫藏股票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安全監控系統	\$ 1,594,342	\$ 1,038,153
機器視覺系統	11,065	13,293
其 他	100,896	122,236
	<u>\$ 1,706,303</u>	<u>\$ 1,173,682</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2,758</u>	<u>\$ 7,598</u>	<u>\$ 20,587</u>
應收票據	<u>\$ 19,270</u>	<u>\$ 457</u>	<u>\$ 1,492</u>
應收帳款	<u>\$ 419,477</u>	<u>\$ 255,780</u>	<u>\$ 337,10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2,001</u>	<u>\$ 14,179</u>	<u>\$ 9,994</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2,237)	(\$ 96,762)
其 他	<u>-</u>	<u>(48)</u>
	<u>(\$ 32,237)</u>	<u>(\$ 96,810)</u>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75	\$ 18,427
使用權資產	21,325	21,046
無形資產	<u>4,440</u>	<u>4,082</u>
合 計	<u>\$ 44,940</u>	<u>\$ 43,5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32	\$ 12,430
營業費用	<u>27,168</u>	<u>27,043</u>
	<u>\$ 40,500</u>	<u>\$ 39,4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40</u>	<u>\$ 4,08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3,925	\$ 265,953
勞健保費用	26,059	25,677
董事酬金	2,186	300
其他用人費用	9,555	8,48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018	12,244
確定福利計畫	<u>837</u>	<u>9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4,580</u>	<u>\$ 313,5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296	\$ 88,082
營業費用	<u>273,284</u>	<u>225,510</u>
	<u>\$ 374,580</u>	<u>\$ 313,592</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400
董監事酬勞	2,028

109 年度因係稅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650	\$ 28,8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4,887)	(125,644)
淨(損)益	<u>(\$ 32,237)</u>	<u>(\$ 96,76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93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96)</u>
	<u>21,938</u>	<u>(1,0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895</u>	<u>(1,7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833</u>	<u>(\$ 2,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52,412</u>	<u>(\$ 31,45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483	(\$ 6,291)
免稅所得	(16)	(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9,40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68	4,5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u>-</u>	<u>(1,0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833</u>	<u>(\$ 2,83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063	\$ 1,874	\$ -	\$ 39,937
備抵損失	16,105	(7,783)	-	8,322
虧損扣抵	7,407	(7,407)	-	-
其 他	17,701	1,922	(118)	19,505
	<u>\$ 79,276</u>	<u>(\$ 11,394)</u>	<u>(\$ 118)</u>	<u>\$ 67,7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9	(\$ 4,499)	\$ -	\$ -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828	\$ 3,235	\$ -	\$ 38,063
備抵損失	19,886	(3,781)	-	16,105
虧損扣抵	-	7,407	-	7,407
其 他	18,431	(1,044)	314	17,701
	<u>\$ 73,145</u>	<u>\$ 5,817</u>	<u>\$ 314</u>	<u>\$ 79,2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9	\$ 4,080	\$ -	\$ 4,49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123,579</u>	<u>(\$ 28,62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030	<u>99,5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5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淨額	\$ -	\$ 94,848	\$ -	\$ 94,848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淨額	\$ -	\$ 46,560	\$ -	\$ 46,560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進行折現，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73,448	\$ 1,341,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4,848	46,5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0,426	424,3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 109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75,481	\$ 69,04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9,072	\$ 1,053,760
－金融負債	13,598	33,4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037	69,753
－金融負債	478,000	216,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 3,280 仟元，109 年度稅前淨損將增加 1,4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不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7%及60%。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外，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1年內支付。

	110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	13,656	\$ -	\$ 13,656

	109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	<u>22,125</u>	\$ <u>11,621</u>	\$ <u>33,746</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 <u>622,000</u>	\$ <u>984,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DynaColor (USA) Inc.	子 公 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子 公 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 518,280	\$ 63,277
	子 公 司	<u>3,389</u>	<u>1,559</u>
		521,669	64,836
銷貨退回	子 公 司	<u>-</u>	<u>(2,230)</u>
		<u>\$ 521,669</u>	<u>\$ 62,6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議定，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90～150 天 T/T 收款。

(三) 合約負債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u>\$ 1,517</u>	<u>\$ 2,08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 134,884	\$ 38,730
	子 公 司	<u>-</u>	<u>1,177</u>
		<u>\$ 134,884</u>	<u>\$ 39,9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2,448 仟元及 1,343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4,837	\$ 1,55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銷管費用－佣金	子 公 司	\$ 3,627	\$ 2,898
支出			
銷管費用－勞務	子 公 司	\$ 8,650	\$ -
費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86	\$ 11,571
退職後福利	206	203
	\$ 13,192	\$ 11,774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359,626	\$ 359,626
建築物－淨額	182,060	188,116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680	28,480
帳面價值合計	\$ 569,366	\$ 576,222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Razberi 公司）支付積欠本公司貨款，而 Razberi 公司則提出違約、背信、侵害營業秘密等事由主張無須歸還貨款，後續全數主張經 107 年 9 月仲裁判決本公司勝訴及 109 年 1 月由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惟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另以客戶關係與股東關係之背信為由向美國德州州法庭提告，經美國德州州法庭於 109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另美國德州州上訴法庭於 110 年 4 月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已向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提出上訴，本案目前尚待召開聽證會程序，尚無法評估可能結果。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美金			
		\$ 60,573	27.680 (美金：新台幣)	\$ 1,676,661
外幣負債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美金			
		6,035	27.680 (美金：新台幣)	167,04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美金			
		\$ 49,670	28.480 (美金：新台幣)	\$ 1,414,602
外幣負債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美金			
		1,187	28.480 (美金：新台幣)	33,8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8.009(美金：新台幣) (\$ 32,237)	29.549(美金：新台幣) (\$ 96,76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 314,653	\$ 33,913	\$ 33,913	\$ 15,635 JPY 65,010	\$ 27,680 USD 1,000	1.62%	\$ 629,306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097,688×15%=\$314,653)，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097,688×30%=\$629,306)。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27.680 或日幣\$1=NT\$0.2405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518,280	30%	註 1	註 2	註 1	\$ 134,884	31%	—

註 1：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註 2：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34,884	5.97	\$ 9,000	加強催收	\$ 48,641	\$ 2,448

註：係截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220,056	\$ 220,720	7,950,000	100	\$ 100,502	(\$ 9,366)	(\$ 9,366)	子公司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USD 7,950	USD 7,750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501,000	50	9,896	42	21	子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	20,000	-	-	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	6,700	105	不適用	孫公司
				JPY 246,995	JPY 222,995	4,940	100	82,361	(8,357)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27.68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28.480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 31,120 RMB 7,164	(2)	\$ 27,680 USD 1,000	\$ -	\$ -	\$ 27,680 USD 1,000	(\$ 936)	100%	(\$ 936) (2)B.	\$ 7,23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7,680 USD 1,000	\$ 27,680 USD 1,000	\$ 1,258,613 (註4)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較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3,389	註 5	註 6	註 5 及 註 6	\$ -	-	\$ 1,01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27.680 或人民幣\$1＝4.344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5：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註 6：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薛 玉 美	20,036,250 股	19.50%
陳 春 生	17,223,362 股	16.76%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6,327 股	14.91%
永馳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薛玉美	10,076,710 股	9.81%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0,319 股	5.89%
陳 立 軒	5,369,226 股	5.2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及明細表九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支票存款					17
活期存款					5,31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5,222 仟元、港幣 40 仟元、歐元 0.1 仟元、日幣 44 仟元、英鎊 0.06 仟元、人民幣 2 仟元			144,7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36,900 仟元			<u>1,021,392</u>
合 計					<u>\$ 1,171,890</u>

註 1：美金、歐元、日幣、港幣、英鎊及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NT\$27.680、EUR\$1 = NT\$31.320、JPY\$1 = NT\$0.2405、HK\$1 = NT\$3.549 及 CNY\$1 = NT\$4.34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約當現金到期日 111.01.10～111.03.31，利率為 0.15%～0.4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 74,991
乙 客 戶	39,393
丙 客 戶	36,796
丁 客 戶	24,061
其他（註）	<u>153,676</u>
	328,917
減：備抵呆帳	<u>44,324</u>
	<u>284,593</u>
關 係 人	
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332
減：備抵呆帳	<u>2,448</u>
	<u>134,884</u>
淨 額	<u>\$419,47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載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449,844	\$457,970
在 製 品	171,016	224,571
製 成 品	<u>39,565</u>	<u>55,029</u>
淨 額	<u>\$660,425</u>	<u>\$737,570</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國 外 營 運 採用權益法 機 構 財 務 之 子 公 司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損 益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與子公司之 已實現利益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7,750	\$ 104,420	200	\$ 5,682	(\$ 9,366)	(\$ 255)	\$ 21	7,950	100	\$ 100,502	\$ 101,517	註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501	9,875	-	-	21	-	-	501	50	9,896	9,896	註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0,000	-	-	-	2,000	100	20,000	20,000	註
		<u>\$ 114,295</u>		<u>\$ 25,682</u>	<u>(\$ 9,345)</u>	<u>(\$ 255)</u>	<u>\$ 21</u>			<u>\$ 130,398</u>	<u>\$ 131,413</u>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60,618
乙 廠 商	24,752
其他（註）	<u>288,815</u>
	<u>\$374,18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安全監控系統	230,509 台	\$ 1,594,342
機器視覺系統	56 台	11,065
其 他		<u>100,896</u>
合 計		<u>\$ 1,706,303</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32,508
加：本年度進料	1,178,043
在製品轉入	102
減：轉列費用	(4,211)
出 售	(21,295)
報 廢	(628)
年底原料	(465,333)
本年度耗料	919,186
直接人工	24,528
製造費用	202,594
製造成本	1,146,308
加：年初在製品	103,772
本年度進貨	4,592
減：出 售	(10,395)
轉出至原料	(102)
年底在製品	(188,017)
製成品成本	1,056,158
加：年初製成品	56,979
本年度進貨	13,722
減：轉列費用	(3,838)
年底製成品	(49,456)
出售製成品成本	1,073,565
加：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31,6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7
存貨報廢損失	628
維修保固成本	6,224
營業成本	<u>\$ 1,114,024</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管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72,223	\$ 175,631	\$ -	\$ 247,854
間接材料		-	16,135	-	16,135
折 舊		13,526	13,642	-	27,168
勞 務 費		28,713	663	-	29,376
保 險 費		9,214	12,119	-	21,333
其他（註）		<u>37,447</u>	<u>19,196</u>	<u>1,935</u>	<u>58,578</u>
合 計		<u>\$ 161,123</u>	<u>\$ 237,386</u>	<u>\$ 1,935</u>	<u>\$ 400,44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421	\$ 238,504	\$ 323,925	\$ 73,484	\$ 192,469	\$ 265,953
勞健保費用	8,122	17,937	26,059	7,655	18,022	25,677
退休金費用	3,505	9,350	12,855	3,478	9,695	13,173
董事酬金	-	2,186	2,186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u>4,248</u>	<u>5,307</u>	<u>9,555</u>	<u>3,465</u>	<u>5,024</u>	<u>8,489</u>
	<u>\$ 101,296</u>	<u>\$ 273,284</u>	<u>\$ 374,580</u>	<u>\$ 88,082</u>	<u>\$ 225,510</u>	<u>\$ 313,592</u>
折舊費用	<u>\$ 13,332</u>	<u>\$ 27,168</u>	<u>\$ 40,500</u>	<u>\$ 12,430</u>	<u>\$ 27,043</u>	<u>\$ 39,473</u>
攤銷費用	<u>\$ -</u>	<u>\$ 4,440</u>	<u>\$ 4,440</u>	<u>\$ -</u>	<u>\$ 4,082</u>	<u>\$ 4,082</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2 人及 3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4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17 仟元及 812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85 仟元及 689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8.45%。

註 5：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487 仟元及 180 仟元。

註 6：本表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7：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

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

董事車馬費：依其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監 察 人（110 年 7 月 20 日改選後無監察人，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監察人報酬：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

監察人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

監察人車馬費：依其出席董事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經 理 人

分為每月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資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各經理人當年度經營績效為發放標準。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 工

定期衡量業界薪資變化，調整公司敘薪及調薪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之競爭力。另有明訂年終獎金及績效考核作業規範，按職務訂定績效目標，每年進行定期評估，依個人績效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指數等因素，據以提報獎勵。